

证券代码：688701

证券简称：卓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
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拟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	备注
卓未龙	董事长、总经理	37.26	/
田平	董事	40.07	/
王宇峰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	48.34	/
薛磊	董事	59.88	/
陈奉连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核心技术人员	38.55	/
叶海影	独立董事	10	/
徐向阳	独立董事	10	/
吴礼光	独立董事	10	/

刘明浩	副总经理	23.68	/
朱全	董事会秘书	28.57	/
陈晨	财务负责人	28.96	/

二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具体薪酬方案

1. 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：根据上市公司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与本年度工作计划情况，2026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该等津贴于每季度发放。独立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；

（2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具体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，参照同行业、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具体按照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执行。

3. 其他事项

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同时

担任多个岗位的，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领取相应薪酬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卓未龙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公司内担任高管的3名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5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
- 2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